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佳县交通运输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榆阳经开区（麻黄梁）至榆佳经开区二级公路工程（佳县段）岩土勘察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施工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/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榆阳经开区（麻黄梁）至榆佳经开区二级公路工程（佳县段）岩土勘察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榆林漠北加业地质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443.0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7.634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榆林漠北加业地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3月06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